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簡調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妃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惠娟

吳惠珍

吳惠萍

吳艷霞

吳惠如

吳佳惠

吳佳妮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又認調解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以裁定駁回之，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第1項亦有規定甚明。再按，司法事務官應先了解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聲請

人之訴求，如認為依法律關係之性質，該案件無法調解、無調解必要或無調解之可能時，得以裁定駁回之，以免造成當事人困擾，司法院民國103年10月13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300 28321號函示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應就其座落於聲請人所有之土地上之新北市○○區○○街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拆除並返還予聲請人，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此聲請調解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所聲請調解應拆除之系爭建物，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依所提供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並非相對人，雖相對人提出水電單、契約書及當地里長證詞等資料釋明其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然相對人所提出之資料，均非與系爭建物稅籍登記人相涉，無法佐證相對人為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況本件為調解程序並非實體程序，無從實體認定系爭建物究為何人所有。故聲請人應釐清確實之相對人後再為聲請，或另依其他程序為之，方為適法，併此敘明。故本院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